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放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中国船舶 612 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姚祖辉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20 年度）》	√

	及 2020 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20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
7.04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度）》及 2020 年度日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
7.0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和数量	√
13.02	转股期限	√
13.03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3.04	限售期安排	√

（二）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三）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四）选举监票人；

（五）表决结果统计；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九）主持人宣布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目录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74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8
《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督促公司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业务经营稳健地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工作安排要点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2019 年度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重大事项部署，围绕“以军为本、以军促民、海陆并进，打造世界一流的动力装备企业”目标，集中力量、明确方向、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提升资本效率、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提振投资者信心，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指标。中国动力多元证券组合优化资本结构项目荣获“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一等奖。

2019 年度，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96.91 亿元，与去年持平；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91 亿元，同比下降 26.45%；资产负债率由 2018 年的 45.92% 下降到 2019 年的 34.71%，下降幅度 11.21%。2019 年，军品业务收入占比 11.81%，船用民品业务收入占比 16.40%，非船用民品业务收入占比 72.79%。报告期内，公司新接订单 398.08 亿元，期末手持订单 300.52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 78 项议案。回顾 2019 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创新资本运作，助力产业发展。

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跟踪国家战略部署和政策动态，适时筹划实施多元证券组合优化资本结构项目。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在

经济增长下滑情况下保证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该项目已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已完成标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引入外部投资人 6 家，引资规模 72.5 亿，有效降低标的子公司的财务杠杆，减轻财务负担，改善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根据中国动力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并按照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总规模 72.5 亿元测算，项目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从 45.92%降低至 34.71%，下降 11.21 个百分点。

公司紧跟市场变化，在资产收购和配套募资两个环节引入定向可转债这一金融产品，是我国资本市场成立以来的首例。这种组合非常贴近市场形势，也满足了不同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高度体现了创新和市场化原则。投资人参与可以选择获得普通股或者可转债的交易，对于他们来说减小了所需承担的风险，提高了投资积极性。同时本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充实公司权益资本，有效解决军转民过程中的资本约束问题，使得公司能够在保持原有舰船动力业务等传统领域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先进的化学动力、燃气动力、全电动力和海洋核动力及相关配套技术向民用领域转化。

二、股份回购提振投资者信心。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通过回购，推进了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振了投资者信心，维护了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切实提高了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9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6.5 亿元，及时解决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了中国动力整体利润水平和子公司间的资金管理效率。

四、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运行模式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不断从深化改革大局出发谋划公司发展，启动主题为《创新推动船舶动力效能提升策略》的课题研究。课题结合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运行机制现状，剖析现行模式与管控机制不足，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外成功案例、比较调研对象，立足顶层

设计，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运行模式，以更好地推进产研结合，切实提升中国动力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

公司董事会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目标，围绕高质量发展为纲领，以进一步促进产业融合、结构升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中心，以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公司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为指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

公司始终按照“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将加强党建工作与“推动中国动力高质量发展”这一中心任务相结合，推动党建工作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维护”，坚持“抓党建从工作出发，抓工作从党建入手”，推动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新时代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的根本原则落实做细。

二、配合集团联合重组，深入推动产业融合

2020 年公司将积极配合集团公司联合重组后对动力产业的整体战略部署，继续推动化学动力业务的深度融合，在更大范围内推进柴油机动力的重组和融合，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动力产业平台的行业地位，促进动力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三、高质量完成军工任务，强力支撑海军战略转型

按照“把人民海军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海军”的战略部署，坚决履行强军首责，充分利用军工技术优势继续保持在国内海军燃气轮机、蒸汽轮机、特种电池、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军用大功率柴油机、热气机、传动系统等领域的龙头地位的同时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抓住“一带一路”沿线建设等机遇，扩大军贸业务。

四、借力资本运作，完善产业布局

近年来，资本市场掀起新一轮改革，新修订的《证券法》已经生效，配套的

规章制度也已经建立或修改，并已实施。总体上，监管朝法制化迈进，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更加严厉，同时给市场营造宽松环境，新的市场层次、新的金融工具也不断推出。中国动力将继续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天然优势，助力产业内涵和外延并重发展，改善经营质量。

五、密切跟踪宏观形势，预先筹划应对措施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中国经济增速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全球经济很可能进入衰退，逆全球化主张甚嚣尘上。中国、美国、日本等世界主要大国加大了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力度。今年不确定性加大，公司必须以更加审慎的态度，提前布局，夯实基础，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风险管控，提高生存力，并借势提升行业地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职责，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良性作用。在此，报告监事会 2019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0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9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动力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保证了监事会及监事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管理层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和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活动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监事会做出本意见之日，未发现参与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

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和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为了公司能够继续平稳运行，把握机遇，持续发展，监事会要更加尽职尽责，积极学习相关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

进一步学习规范上市公司运行的相关法规。资本市场千变万化，制度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为了正确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事职能，与时俱进，监事会将专门组织各监事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方面的法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推动公司加强对内控体系建设的监管。

内控体系建设是公司治理和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则，注重做好财务管理，坚持募集资金的拨付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重的原则，管理好募集资金，探索建立内控信息系统，提高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信息化覆盖率，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适应变化，监督公司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以揭示公司投资价值为导向，督促公司丰富定期报告内容，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向监管机构网站填报更新公司动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4、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采取多种形式跟踪检查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规范实施。

5、持续监督检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合理性和公允性，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6、依法支持和监督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详细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情况发生如下变化：2019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和独享资本公积与关联方及外部投资人共同向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五家子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对五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2.20%，55.06%，52.18%，91.58%，71.79%。公司购买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并更名为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共计 14 家，分别是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所有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2019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96.9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营业成本 255.08 亿元，同比增长 2.78%，利润总额 11.79 亿元，同比降低 35.8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91 亿元，同比减低 26.45%。

2019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246.64	184.63
速动比率（%）	192.00	149.09
存货周转率（次）	3.08	3.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2.06
净资产收益率（%）	3.66	5.23
资产负债率（%）	34.71	45.92
每股收益（元）	0.58	0.78
每股净资产（元）	16.12	15.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2	-0.69

二、审计意见

公司全体股东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与母公司利润表、2019 年度的合并与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公司资产状况

1、资产主要项目所占比重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同比增减金额
货币资金	956,406.62	17.07	-437,566.35
应收账款	1,353,809.78	24.17	-61,511.69
应收款项融资	368,752.76	6.58	368,752.76
存货	859,343.38	15.34	61,305.81
长期股权投资	112,471.68	2.01	2,335.09
固定资产	823,617.78	14.7	37,941.15
在建工程	226,255.94	4.04	2,599.32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期初的借款，同时本期在建

工程投入增加。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回款力度，货款回收增加。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融资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保理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报告期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生产储备的在产品增加。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是工程投入增加。

2、资产状况

(1)流动资产状况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8.30%，其中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1.59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为公司产品正常流转所必需的，占公司存货的 88.8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

(2)非流动资产状况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0.24%。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在用率为 99.99%。

(二) 公司负债情况

1、负债主要项目所占比重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同比增减金额
短期借款	214,957.33	11.05	-728,716.67
应付票据	195,157.51	10.04	60,917.70
应付账款	663,978.92	34.15	6,017.17
预收款项	284,716.32	14.64	36,412.43
其他应付款	108,482.85	5.58	-72,593.54
长期借款	128,000.00	6.58	5,182.56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通过债转股获取资金偿还借款。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生产采购合同付款期限未到期。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风电销售市场和储能用蓄电池市场回暖，预收货款增加。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关联方以应付股利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拓展国际贸易增加借款

2、负债情况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0.86%；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19.14%。

（三）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246.64%，速动比率为 192.00%，均高于上年同期。

资产负债率 34.72%，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内，公司偿债能力强。

（四）收入利润情况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69,124.16	2,966,152.81	0.10
营业成本	2,550,804.61	2,481,675.84	2.79
税金及附加	39,979.57	41,847.95	-4.46
销售费用	68,988.28	58,605.17	17.72
管理费用	150,492.62	155,692.65	-3.34
研发费用	82,399.88	75,411.12	9.27
财务费用	7,861.33	-2,667.34	394.73
信用减值损失	-5,040.59		
资产减值损失	483.11	-19,050.40	102.54
利润总额	117,943.59	183,821.26	-35.84
净利润	104,066.67	155,948.98	-3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112.25	134,754.44	-26.45

报告期实现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96.9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营业成本 255.08 亿元，同比增长 2.79%，利润总额 11.79 亿元，同比降低 35.84%，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91 亿元，同比降低 26.45%。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7.72%，主要原因是本期重齿公司风电产品三包费用

增加。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94.73%，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较上期有所下降，同时汇兑损益为汇兑损失，而上期为汇兑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02.54%，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五）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499,888,238.04 元回购 21,269,052 股公司股份纳入 2019 年度分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 1-12 月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91,122,501.34 元。根据公司分红政策，本年度应分配股利为 297,336,750.40 元，2018 年尚需分配利润为 4,353,369.21 元，本年应分配利润合计 301,690,119.61 元，扣除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后，公司 2019 年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六）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净流量-45.0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16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68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对外投资较少，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4.68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进行债转股资本运作，偿还上年借入短期借款，同时本期新增借款比上期下降很多。

四、2020 年主要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公司实现“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集团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为指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引导子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加经营现金流入，

（二）拓展多元化的筹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三）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则，注重做好财务管理，坚持募集资金的拨付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重的原则，管理好募集资金，提升募集

资金使用质量。

（四）积极防范汇率风险、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和结构，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健康运行。

（五）建立健全证券、财务、规划、投资等内控核心领域制度体系，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防控业务风险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中国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公司将全力以赴、积极应对，在坚持做强主业、聚焦主责的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平台作用，持续打造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新标杆，劈波斩浪、勇毅笃行，促进我国动力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动力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1,122,501.34 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41,552,787.50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4,737,275.2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97,938,013.63 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据此计算，公司 2019 年应分配利润为 297,336,750.40 元，2018 年尚需分配利润为 4,353,369.21 元，本年应分配利润合计 301,690,119.61 元。

2019 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269,052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888,238.04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本期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现金分红，2017-2019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0	0	0	499,888,238.04	991,122,501.34	50.44
2018	0	0	0	399,999,178.67	1,347,544,408.66	29.68
2017	0	2.08	0	360,686,741.38	1,201,742,530.91	30.01

说明：根据公司分红政策，2018 年度应分配股利为 404,263,322.60 元，扣除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后，应分配股利 4,353,369.21 元。以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716,265,014 股测算，公司每股尚需分配股利 0.0025 元，鉴于实施利润分配将支付操作费用，为了节省费用，公司 2018 年末进行上述结余利润的分配工作。2019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回购方式将前次结余应分配金额进行权益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华民先生,男,汉族,1955 年 4 月生,1972 年 2 月参加工作,山东大学化学专业本科毕业；日本九州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生毕业。1988.10-1992.09 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1992.10-1995.03 南方化学（德国）日本公司客座研究员；1995.04-2000.05 日本关西新技术研究能源环境研究室主任；2000.06-2003.12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燃料电池工程中心主任；2004.01-2011.07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助理、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研究组组长、研究员；现任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储能技术研究部首席研究员；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能源液流储能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发改委“国家地方联合液流储能电池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张元杰先生,男,汉族,1968 年 1 月生,2000 年参加工作,清华大学管理

信息系统、应用数学专业毕业；俄亥俄州立大学统计学，硕士研究生；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计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00-2010 安盛罗森堡公司（AXARosenbergGroup）研究主管、全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亚太副首席投资官。2011-2016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智路资本管理合伙人，安世半导体（Nexperia）董事，瓴盛科技（JLQ Technology）董事。

高名湘先生，男，汉族，1952 年 7 月生，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68.10-1978.8 内蒙古四子王旗插队；1978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8.09-1984.03 天津钟表元件三厂会计；1983.11-1986.06 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驻厂员；1986.07-1987.07 北京核仪器厂财务处会计；1987.07-1999.07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审计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1997.07-2001.03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2001.03-2012.1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01-2017.0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2014.01 至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2014.01 至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举行了 14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其中对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日关联存贷款最高金额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分类预计及审议。所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必须，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对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项预案及其摘要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

市。

4、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清平机械的增资款用于改善其资本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公司以拟购买资产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中

国动力打造集成动力产业板块平台，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抗风险能力。

(5) 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且本次交易是收购少数股权，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6、对《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第六届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定为人民币 41 亿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六届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以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上限为人民币 72.07 亿元的专项反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5]120 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严格遵守上述监管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涉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等事项，我们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承诺了使用期限并按时归还；对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就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薪酬考核方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薪酬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且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信息报送制度,加强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19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5月19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中国船舶集团公司（下称“中船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之间及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预计情况，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 2019 年度审计后的汇总数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交易金额	未超限金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	60.37	69.6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	49.89	85.11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交易金额	未超限金额
3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170	100	70
4	日关联贷款最高额	160	105	55
5	其他关联交易	5	0.80	4.20
合计		600	316.06	283.94

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重工”）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工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实行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集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重工和中船工业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本公司与中船工业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故中船工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之间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和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拟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20 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度）》和《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度）》，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在充分考虑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2020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0 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60 亿元。

（二）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

公司业务需要，2020 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80 亿元。

（三）存贷款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并按照公平原则，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2020 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2020 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6,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 49,561,380.84 万元，负债总额 27,411,812.35 万元；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22,743,161.38 万元，净利润 730,933.72 万元。

2、关联关系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4.78%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 30,277,031.77 万元，负债总额 19,225,882.13 万元；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8,007,458.41 万元，净利润 305,971.07 万元。

2、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鉴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月25日实行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集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重工和中船工业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本公司与中船集团自2019年10月25日起构成关联关系。

（三）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571,9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1,500,308.83万元，负债总额10,447,190.7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334,895.47万元，净利润158,942.34万元。

2、关联关系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杨乾坤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焦炭、炉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机电设备、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工业轴承、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初级农产品；工程招标、设备招标、国际招标；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汽车、

机械设备租赁；废旧钢回收；煤炭批发经营；运输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342,129.35 万元，负债总额 2,109,782.1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1,632,509.73 万元，净利润 16,939.75 万元。

2、关联关系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徐子秋

注册资本：43,2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军用船舶产品和技术出口、对外军用船舶工程承包；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包冶金、石化、建筑、电站、城建、港口工程；水利工程设备的销售；废旧船舶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896,959.52 万元，负债总额 2,241,132.1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365,749.22 万元，净利润 101,890.96 万元。

2、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从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业务及其他与关联方开展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中船重工集团及各关联方的规模化优势，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存贷款资金审批效率，并能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之上，交易双方在质量要求、赔偿问题、按时保质供货及交易结算等方面均有较高的信用作为保障。

（二）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有利于对外购部件实施质量控制，符合择优采购的原则，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销售和融资的时效性。

（三）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从而保证其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附件：

- 1、《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20 年度）》；
-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度）》；
- 3、《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之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20 年度）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 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装备制造集团之一。

(2) 乙方为甲方控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一、交易种类及范围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如下：

(1) 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金属材料、设备、配套件、进口件、电器元件、燃料等产品。

(2)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向甲方及其下属单位销售：柴油发动机、船用辅机、船用推进设备、电池等产品。

2、如上述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进行修改。

二、产品的定价原则及其他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适用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本协议第一条第 1 项约定的各项交易。

2 根据《实施指引》的要求，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前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4、若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进行定价的，则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5、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本协议的运作方式

1、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实施指引》、《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四、陈述与保证

1、甲乙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

（2）保证所有给予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交易优惠均将适用于交易对方。

（3）对于本协议项下交易需由各自下属公司提供或接受的，双方保证各相关下属公司会无条件接受和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

2、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甲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并就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已获得适当授权。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
- (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 (4) 甲方将继续充分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承诺不利用作为乙方控股股东的身份，干涉乙方各项交易的独立性。

3、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乙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除尚待其股东大会批准外，已获得适当授权，去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乙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
- (3)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乙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乙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损失）。

六、期限

- 1、本协议生效后，有效期追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除非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将自动逐年续展，协议内容和关联交易上限比照上年度执行，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重新签订或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有管辖权的法院。
- 3、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文本及生效

- 1、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之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度）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 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装备制造集团之一。

(2) 乙方为甲方控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一、综合服务范围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如下：

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租赁服务；贸易代理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物业管理、技术服务等生产保障服务；代为管理部分调转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调转人员的人事关系等人事服务。

2、如上述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

二、综合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其他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适用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本协议第一条第 1 项约定的各项交易。

2 根据《实施指引》的要求，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前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4、若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进行定价的，则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5、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本协议的运作方式

1、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实施指引》、《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四、陈述与保证

1、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

(2) 保证所有给予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交易优惠均将适用于交易对方。

(3) 对于本协议项下交易需由各自下属公司提供或接受的，双方保证各相关下属公司会无条件接受和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

2、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甲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并就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已获得适当授权。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
- (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 (4) 甲方将继续充分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承诺不利用作为乙方控股股东的身份，干涉乙方各项交易的独立性。

3、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乙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除尚待其股东大会批准外，已获得适当授权，去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乙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
- (3)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乙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乙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损失）。

六、期限

- 1、本协议生效后，有效期追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除非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将自动逐年续展，协议内容和关联交易上限比照上年度执行，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重新签订或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3、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文本及生效

- 1、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之

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 年度）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 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乙 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中船重工科技研发大厦三层

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装备制造集团之一。
- (2)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旨在对甲方的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 (3) 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482。
- (4) 丙方（在本协议中，应包括丙方下属单位）与甲方（在本协议中，应包括甲方下属单位，但不包括丙方及其下属单位）乙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5) 甲方、乙方及丙方（以下统称“各方”）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本协议的规定，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继续进行本协议鉴于条款第 4 项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甲方、丙方同意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单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继续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丙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一、交易种类及范围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如下：

（1）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向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

（2）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在乙方开立账户。

（3）乙方向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

2、如上述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进行修改。

二、产品的定价原则及其他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适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各项交易。

2、根据《实施指引》的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及乙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根据《行为指引》的要求,甲方、乙方向丙方保证:

(1)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

(2)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在乙方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

(3)乙方为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乙方以及相关各方配合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乙方规范运作,保证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存储在乙方的资金的安全,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支配地位强制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接受乙方的服务。

(4)乙方向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乙方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各方可在本协议第二条 2、3 项约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交易时间等依各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本协议的运作方式

1、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其它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按照经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按照经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3、乙方与丙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以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总额或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三项指标，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丙方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甲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并就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已获得适当授权。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
- (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 (4) 甲方保证丙方的财务独立。甲方及其下属单位通过其控股的乙方为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的，将严格按照《实施指引》、《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督促乙方以及相关各方配合丙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乙方规范运作，保证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存储在乙方的资金的安全。甲方将继续充分尊重丙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丙方的日常商业运作，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支配地位强制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各项经营资质。
- (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存贷款等

财务管理服务，并未从事任何超出营业范围的经营活动。

(3) 乙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并就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已获得适当授权。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乙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

(4)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乙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乙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5) 乙方承诺，其所有业务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营过程中，乙方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6)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2、3 项约定的定价原则，向丙方提供金融服务。

(7) 乙方保证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在甲方存款的安全及存、取款的自由；保证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委托指令，乙方不挪作他用；保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维护丙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丙方及丙方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配合丙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 丙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除尚待其股东大会批准外，已获得适当授权，去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丙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

束力。

(4) 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丙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丙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丙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5) 丙方将保持其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保证乙方提供贷款的安全性。

(6) 丙方如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解散、破产以及发生其它重大事项，将及时通知乙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损失）。

六、期限

- 1、本协议生效后，有效期追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除非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将自动逐年续展，协议内容和关联交易上限比照上年度执行，直至甲乙丙各方经协商后同意重新签订或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 2、甲乙丙各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有管辖权的法院。
- 3、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

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文本及生效

- 1、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二份。
- 2、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经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 2020 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计划 2020 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9.80 亿元；部分全资子公司计划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20 亿元，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对外担保相关事宜。

（一）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直接	间接			
1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	64.74	0	11,000
2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	70.54	82.18	0.00	15,000
3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	71.06	60.14	0.00	4,000
4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00	-	44.42	0	10,000
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00	-	51.63	0	1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直接	间接			
6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00	-	17.15	0	30,000
7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	-	29.62	0	50,000
8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	-	51.09	10,000	41,000
9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1	45.34	0.00	10,000
10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47	27.81	27.75	0.00	3,000
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	35.90	0.00	7,000
12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8.26	-	50.53	0.00	10,000
13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00	-	33.57	0.00	60,000
1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	46.51	0.00	100,000
1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0	-	48.03	0.00	90,000
16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100	-	63.27	50000	147,000
合计					60,000	598,000

(二) 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表

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名称	接受担保的下属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 (万元)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34%	10,000.0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75%	3,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89.52%	15,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68%	29,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35%	10,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61.15%	20,000.00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	66.94%	65,000.00

	公司		
合计			152,000.00

注：

1、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存在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担保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上述担保事项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9.35%高于 70%，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9.52%高于 70%，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18%高于 70%，本担保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上述担保事项中，不存在提供担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人。

二、截至披露日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

广瀚动力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1,897.0866 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枫，经营范围为：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

2、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5 号 6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明，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燃

气动力业务。

3、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5 号 7 层，法定代表人为石玉权，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传动装置业务。

4、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

上海推进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104 室 5 座（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高晓敏，经营范围为：船舶主推进系统和侧推进系统的设计与系统集成和销售，相关设备的研制、试验，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船舶其他特种推进装置的设计、研制、试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全电动力业务。

5、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

齐耀重工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建福，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热气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环保与节能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热能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动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6、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

长海电推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8,756.2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桂文彬，经营范围为：电力推进系统；电气机械和器材、金属制品的设计、生产及服务；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舰船化学动力相关军品生产业务，电力推进系统、机电装备等民品产销业务。

7、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

贵金属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5,9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黄冈市化工园黄州火车站，法定代表人为付恒，经营范围为：贵金属材料、光伏产品、催化剂成品与半成品、汽车尾气处理装置、电子材料、电工合金材料、空分装置系统的研究、生产及销售；贵金属的回收；新型材料技术研发及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主要从事银粉、硝酸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8、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

海王核能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阳光大道 1-21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震平，经营范围为：核电、火电和特种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总包和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为核仪器相关（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环境辐射监测系统等）业务及核电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发制造。

9、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0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志强，经营范围为包括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送变电工程、安防及消防工程施工；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工装模具、建筑材料、核电和火电站设备的研制、批零兼营；压力容器制造、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及仿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空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零兼营；计算机软硬件、家具及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餐饮用品及设备、教学用品及设备、文体器材及用品、照明及音响设备批零兼营；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业务。

10、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创新路 12 号 1 楼 212 房，法定代表人为翁震平。经营范围包括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开发、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阀门、智

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服务；制造阀门、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设计；专业承包；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汽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核电、石油、化工等特种设备业务。

1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

中国船柴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5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林，经营范围为：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主营业务为低速柴油机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

12、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机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22,905.88 万元，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法定代表人为奚国伟，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锻压加工；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主要经营业务为海军舰船用柴油机、民用船舶柴油机、发电用柴油机和气体机以及双燃料机。

13、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

陕柴重工机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87,622.72 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办，法定代表人为赵同宾，经营范围为：船舶内燃机、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生产、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及造纸、石油、煤矿、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销售、服务和冷热加工；铸造材料的设计、研制、生产、技术咨询、

销售、服务；铸造技术咨询、服务及检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业务为海军舰船用柴油机、民用船舶柴油机、发电用柴油机和气体机以及双燃料机。

14、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

武汉船机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99,242.36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山区武东街九号，法定代表人为马聚勇，经营范围为：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为大型、成套、非标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涉及海军装备、交通物流、能源装备、海洋工程服务平台、桥梁铁路核心部件和焊接材料等多个领域。

15、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

重齿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246,577.22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东方红大街，法定代表人为汪彤，经营范围为：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造、销售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通用零部件、齿轮箱、联轴节、减振器、摩擦片、润滑设备、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减速机及备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从事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业务为军民用齿轮箱、联轴节减振器等传动装置。

16、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

风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28,347.13 万元，注册地

址为保定市富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7、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新能源”）

海王新能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志强，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送变电工程、安防及消防工程施工；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工装模具、建筑材料、核电和火电站设备的研制、批零兼营；压力容器制造、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及仿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空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零兼营；计算机软硬件、家具及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餐饮用品及设备、教学用品及设备、文体器材及用品、照明及音响设备批零兼营；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7192.2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创新路 12 号 1 楼 212 房，法定代表人为翁震平，经营范围为：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开发、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阀门、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服务；制造阀门、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设计；专业承包；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汽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柴”）

大连船柴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3934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林，经营范围为：船用低速柴油机建造及修理；工艺性协作（切削加工、热处理焊接加工、钳工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工程”）

海润工程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1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胜利，经营范围为：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震设备、伸缩缝产品、预应力产品、船用配套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橡胶制品制造；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桥梁配套设备及桥梁附属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金属及金属矿、建材、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零兼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专业化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锚焊接”）

铁锚焊接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7762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昭锋，经营范围为：金属焊接材料及原辅材料、焊接设备的研发；焊接材料制造及批零兼营；技术推广服务；对焊材行业投资；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重机”）

海西重机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2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九龙山路 1597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振山，经营范围为：港口装卸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民用船

船舶配套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桥梁设备、化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船舶工程施工；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以自有房屋对外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23、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火炬”）

淄博火炬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4697.13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法定代表人为周中杰，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及配套产品、蓄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及配套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屏蔽材料、叉车及配件、充放电机、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机电设备及模具、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修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蓄电池性能检测服务；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及材料的回收、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等 7 家商业银行总行签署了“总对总”综合授信担保协议，中船集团将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切分授信额度范围内，对该授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中船集团提供反担保，2020 年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该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预计授信额度需求 (亿元)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0.50
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50
4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3.00
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合计		18.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鉴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重工”）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工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实行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集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重工和中船工业整体划入中船集团。因此，本公司与中船集团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由公司与中船集团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办理各项金融业务的具体安排，并以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 年预计使用中船集团“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予以签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

职务	姓名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统计区间
董事	张德林	113.81	2019 年 1-12 月
独立董事	张华民	10	2019 年 1-12 月
独立董事	张元杰	10	2019 年 1-12 月
独立董事	高名湘	10	2019 年 1-12 月
监事会主席	田玉双	126.38	2019 年 1-12 月
监事	刘藏会	78.74	2019 年 1-12 月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十一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理由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主要业务来自资本市场，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工位 569 家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3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批发和零售业（20）、房地产业（2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上市公司客户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收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 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 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勇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执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梁谦海，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专职就职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具有 15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清松，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具有 8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李洪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 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20
审计费用	300.00	300.00
内控费用	60.00	60.00
合计	360.00	360.00

二、聘任理由

立信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拟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执行该准则预计不

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收入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3、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准则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报表，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十三

《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动力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动力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发行规模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2、转股期限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且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普通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5月19日